

证券代码：874699

证券简称：斯比特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夏代力先生、刘春宣先生、刘翔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诗田先生、曹泮天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诗田、曹泮天

2025 年 8 月 27 日